

一六九六 ( L II ) .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六号决议 ( XXVI ), 其中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 以求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承认草拟和通过一项国际文书, 订出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具体办法, 对于扫除当今世界这种可耻现象的斗争将有极大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号决议 ( XXVIII )<sup>⑤</sup>,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一项请求, 促请各国政府将其对于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和评语尽早向秘书长提出, 以便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加以讨论

一. 强调草拟和通过一项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文书的极大重要性, 这样一件文书可以作为统一各国努力以求铲除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政策和习俗的法律基础;

二. 认为尽早完成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文书草案的起草工作, 非常重要;

三. 请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 ( E/5113 ), 第十三章。